

合同编号: TXSX2019050



建顺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承包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代理单位: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代理人（全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顺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建顺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

3.工程内容：完成《建顺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所列铁丝网、警示牌、安全防护带、绿化种树及养护等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保证质量、安全，达到合格标准并能满足验收条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工期2个月，养护期6个月。总工期8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洋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65880996

传 真: 65881108

开户银行: 中行海口琼山支行

账 号: 265015872918

2019年10月18日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9年12月18日